

证券代码：300891

公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3168

债券简称：惠云转债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惠云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惠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2、当前转股价格：10.74 元/股。
- 3、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惠云转债”，债券代码“12316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10.8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由 10.80 元/股调整为 10.7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惠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由 10.78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惠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惠云转债”转股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7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惠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云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74 元/股。

二、“惠云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有 911 张“惠云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8,440 股，“惠云转债”剩余可转债为 4,899,089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489,908,900 元人民币。

三、关于确认及变更“惠云转债”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变更转股来源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可转债原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现新增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故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来源的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 7.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986,76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已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号名称：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3134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规定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